

躬盡瘁以畢吾生而己

今進駐桐廬廬

問已有全盤統籌計劃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55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國史館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55

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高素蘭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55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高素蘭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冠順數位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140號2樓之5

電話：(02) 2365-2563

初版：2011年12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580元

~~~~~  
GPN：1010002977

ISBN：978-986-02-9236-7（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内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第一科（02）2316-1062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 55, 民國三十二年
十月至十二月／高素蘭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國史館，2011.12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2-9236-7 (精裝)

1. 蔣中正 2. 傳記 3. 歷史檔案 4. 中華民國史

005.32

100019061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夫人的禮品屋」

電話：(02) 23753558

網址：<http://www.drn.gov.tw>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序言

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積極徵集、典藏與開放應用，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

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民國十四年，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即將其個人的檔卷、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其後歷任軍政要職，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二十三至三十五年）、周宏濤（三十五至四十七年）及秦孝儀（四十七至六十四年）等，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戡亂失利；五月，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暫存高雄；七月，中國國民黨成立「總裁辦公室」，隨即接管資料，轉存桃園大溪。三十九年二月，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檔案室」，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重要檔案、文物移存頭寮賓館，因此學界習稱

「大溪檔案」。總裁辦公室撤銷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四十七年，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六十八年七月，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八十四年二月，國史館奉命接管，正名為「蔣中正總統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外交、軍事、財經、文教、社會、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如函稿、電文、日記、信件、書籍、輿圖、影像資料及文物等，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依其性質可分：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領袖家書、文物圖書、蔣氏宗譜、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事略稿本》屬文物圖書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令告、講詞，及節抄蔣的日記、文稿，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總計二七四冊。

《事略稿本》的編纂工作，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王宇高、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即「奉化三先生」主稿，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為止，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事略編纂室」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由許卓山、袁金書初編，許卓修核稿。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許兆瑞初編，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四十七年起，秦孝儀接任總編纂，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此時期，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趙佛重初編，三十五年、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許兆瑞負責，均由秦孝儀總纂。七十年，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

《事略稿本》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僅由秦孝儀核正，尚未清稿。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

有差異。

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同屬文物圖書類的《事略稿本》、《困勉記》、《游記》、《學記》、《省克記》、《愛記》等，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因此極具史料價值；又以《事略稿本》的數量最多，資料最豐，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其次《事略稿本》採編年記述，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再者，《事略稿本》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而《事略稿本》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有鑑於此，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自民國九十二年起，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積極進行《事略稿本》的出版工作，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以利讀者查閱，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

蔣中正《事略稿本》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民國

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之意圖，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55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目錄

序言

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

五十七歲

許卓修 編

十月

〇〇一

一、電鄭軍長洞國，告以擬派蔣緯國為駐印遠征軍總部參謀。（一日）

二、盛世才對記者稱「參加中央全會印象深刻，並感佩領袖偉大，誓益奮勉」。

（一日）

三、華府宣布哈里曼任駐蘇大使。（一日）

四、蒞中央黨部茶會招待中央委員及參政會黨團同志，並訓講「本黨同志今後努力之方向」。（三日）

五、敵軍陷郎溪、泗安，會犯廣德。（三日）

六、我軍擊退宣城南犯之敵。（四日）

七、手諭熊式輝令擬訂戰後復員方案。（八日）

八、吳次長國楨轉呈英國所提四國宣言草案之修正案。（八日）

九、宣誓就任國民政府主席，全國各地熱烈慶祝。（十日）

十、為三十二年國慶紀念，發表告全國軍民書，勗勉遵照國父所定立國方針，對內要促進全國的地方自治，鞏固國家的統一，確立法治規模，完成民主政治，對外要敦睦盟邦，爭取戰爭勝利，共策永久和平。（十日）

一一、主持中樞紀念週及五院院長就職典禮。（十一日）

一二、宋子文經印度飛返陪都。（十一日）

一三、美總統咨請國會撤銷限制華人入境律。（十一日）

一四、滇邊敵軍侵陷片馬。（十三日）

一五、美眾院外委會主席竹魯姆對記者稱「蔣夫人在美之講演，經載入美國會檔案，並用於各大學作為研究世界問題之名著」。（十三日）

一六、蒞陸軍大學對特七期學員訓話。（十四日）

一七、接見美供應部長索姆維爾，談泰越地區作戰及史迪威任職等問題。

(十六日、十七日)

一八、立法院會議通過公務員撫卹法及退休法。(十六日)

一九、東南亞盟軍總司令蒙巴頓抵渝。(十六日)

二十、主持黨政班第二十七期畢業典禮並訓話。(十七日)

二一、接見蒙巴頓及接閱英王喬治六世與英首相邱吉爾之介紹函。(十八日)

二二、召蒙巴頓、索姆維爾、史迪威及何應欽等會商反攻緬甸之作戰計劃及準備事項。(十九日)

二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十九日)

二四、美英蘇三外長在莫斯科開始舉行會議。(十九日)

二五、新任印度總督魏菲爾抵新德里。(十九日)

二六、囑索姆維爾具致羅斯福總統關於處理泰越地區作戰問題之意見書，說明中國戰包括泰越不可變更。(二十二日)

二七、函復英王喬治六世及邱吉爾首相，告知已與蒙巴頓充分交換意見。

(二十日)

二八、中比新約在渝簽字。(二十日)

二九、蒙巴頓離渝返印。(二十日)

三十、美眾院通過廢除限制華人入境案。(二十一日)

三一、美總統聲明保證建立菲律賓為一獨立之國家。(二十二日)

三二、補記去年面示蔣夫人與羅斯福總統商談之要點。(二十四日)

三三、駐蘇大使傅秉常電陳，美國提議之四國宣言在三外長會議中已通過，赫爾國務卿力主中國速派員參加簽字。(二十六日)

三四、我駐印軍為掩護修築列多公路，打通中緬印交通之目的，對緬北敵軍發動攻勢。(二十六日)

三五、敵首相東條在八十三屆臨時議會中宣稱，戰事已臨空前嚴重時期，籲請全國最後奮鬥。(二十六日)

三六、電派傅秉常為簽訂四國宣言之全權代表。(二十七日)

三七、羅斯福總統來電表示極望與公及邱吉爾能及早會晤，時間定為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之間，並謂「余信有多數問題，惟有吾人面覲方能得圓滿之解決云」。(二十八日)

三八、英大使薛穆致我外交部照會，英政府以最大熱誠邀請中國訪問團赴英。(二十八日)

三九、浙西我軍克復孝豐。(二十八日)

四十、所羅門羣島盟軍擴大攻勢。(二十九日)

四一、中美英蘇四國在莫斯科簽訂關於普遍安全之宣言。(三十日)

四二、莫斯科三外長會議閉幕。(三十日)

四三、敵偽簽訂「同盟協定」。(三十日)

四四、茶會招待英美等國使節。(三十一日)

四五、公五秩晉七壽辰各地獻機祝嘏。(三十一日)

十一月

二六一

一、羅斯福總統來電，約公於十一月下旬在開羅附近與彼及邱吉爾首相會晤，並對四國宣言之重要性，表示欣慰。(一日)

二、盛主席世才電報駐哈密俄軍已撤退，其營房由我接收。(一日)

三、倫敦發表美英蘇三外長會議公報，重申加強對軸心國作戰，直至敵人無條件投降而後已。(一日)

四、電復羅斯福總統，謂將如約前往開羅會晤，並對此次四國宣言之簽訂，由於其堅持正義與團結之精神所感召，以及赫爾國務卿在會議時之努力，

表示感謝。(二日)

五、電李主任濟琛，告知軍委會委員長桂林辦公廳及西安辦公廳均予撤銷。

(二日)

六、美報輿論讚揚四國宣言並特別重視中國之參加。(二日)

七、分電美英蘇三國領袖，為四國宣言之簽訂，昭示反侵略大義於世界，且對全世界愛好和平之民族，予以普遍安全之保證，表示欣慰與祝賀。(三日)

八、敵軍陷南縣、公安。(三日)

九、松滋失守。(五日)

十、中美空軍混合大隊宣告組成。(五日)

一一、蘇軍收復基輔。(六日)

一二、召見王寵惠、陳布雷，商討與羅斯福總統會談之各項準備方案。(七日)

一三、鄂西長江南岸敵我血戰。(八日)

一四、羅斯福總統來電盼公能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到達開羅與彼及邱吉爾首相會晤。(九日)

一五、安鄉失守。(十日)

一六、中挪新約在渝簽字。(十日)

一七、外交部發表中國訪英團組成，以王世杰、王雲五、胡霖、杭立武、溫源寧為團員。(十日)

一八、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在美國大西洋城開幕。(十日)

一九、邱吉爾首相來電，對公參加開羅會議表示興奮與歡迎。(十一日)

二十、電復邱吉爾首相，表示將以極愉快之心情與彼及羅斯福總統相晤敘，交換有關聯合作戰及同盟國間戰後合作之意見。(十一日)

二一、中美英蘇當選聯合國善後會議中央常委，美代表李門當選救濟善後總署長。(十一日)

二二、國防最高委員會憲政實施協進會成立，公親臨主持並致詞勗勉。(十二日)

二三、羅斯福總統來電，謂「已與索姆維爾將軍詳談，承囑於會見史達林以前吾輩先會晤一節，甚為同意」。(十二日)

二四、羅斯福總統電告，為發動對日敵本土重要目標之猛烈轟炸機場，須在成都區域建築五個長距離轟炸機場，請予密切之協助。(十二日)

二五、羅斯福總統派赫爾利將軍來渝謁公，解釋約會開羅之用意，關於東亞

諸事，願聽取公之方針，而彼即立於第三者地位從中調解。（十二日）

二六、與赫爾利將軍談話，盛稱羅斯福總統對華之真誠協助為最高尚之道義，並對其政策與運用辦法表示由衷之信賴。（十三日）

二七、研究與美總統英首相會談之要案。（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十八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二八、主持黨政班紀念週，講解三民主義之體系與實施程序。（十四日）

二九、函英王喬治六世及邱吉爾首相，告以派遣訪問團來英報聘。（十五日）

三十、行政院會議通過限期於明年內一律依法成立縣參議會。（十六日）

三一、中樞隆重舉行林故主席奉安大典，公親臨主祭並躬率百僚列隊執紼。

（十七日）

三二、上午十時，偕夫人暨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王寵惠軍委會辦公廳主任商震待從室主任林蔚航委會主任周至柔中宣部副部長董顯光待衛長俞濟時秘書俞國華等十餘人，由渝乘機前往開羅，晚宿印度之阿格拉。

（十八日）

三三、在阿格拉遊覽「太其嗎哈」（即王陵）及舊王宮等處古跡。（十九日）

三四、由阿格拉飛抵克拉蚩。（十九日）